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耿培梁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、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于2018年0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8年03月19日下发的《关于对耿培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[2018]13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耿培梁：你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生股份）现任董事、副董事长，于2018年2月12日、2月13日共计买入益生股份股票120,000股，于2018年2月13日卖出益生股份股票2000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行为，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作为上市公司董事，应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已将此事项通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24 日